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股份合併

鑒於現有股份近日的買賣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或 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合併本公司普通股本,基準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9,428,775,88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942,877,588股新股份將已發行。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 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可於中央結 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引致任何股東權利之變動,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連同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股份合併後,董事會建議更改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新股份。

## 新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按十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即聯交所買賣證券的任何營業日)內可供股東在上述地址領取。

除非另有指明,新股份之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發行。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 於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新股份結束後不可再用作買賣及結算,但將按每十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股 新股份的基準,繼續為新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遞交作重新登記用途或更換為新股份之股 票。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 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及零碎股份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新股份之碎股上調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新股份之碎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新股份之碎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新股份之碎股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阿根廷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石油勘探及 生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新股份之交易價整體相應向上調整。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分別以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642港元、0.1564港元及0.161港元(全部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26,8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可能需要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以核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權利。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以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之建議合併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

條件發行之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兩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及錢智輝先生。

\* 僅供識別